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20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	30
九、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快速增长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的核查意见	31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2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33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3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ABT Network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钟竹
注册资本:	71,811,600 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3 号 6 号楼 C0310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 15 号楼 A 座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136638D
联系电话:	010-57649050
传真:	010-57649056
电子信箱:	xiazf@abtnetwork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夏振富
	电话: 010-5764905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推广;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软件开发; 生产计算机硬件(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在网络安全行业中, 发行人依托于自主开发的应用层可视化网络安全原创技术, 能为业界众多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操作系统、业务组件、分析引擎、关键算法等软件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水平	技术来源
1	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	ABT SPOS 多核并行操作系统为上层应用封装底层细节，提供底层转发和安全感知能力，帮助多个用户快速推出网络安全相关产品。ABT SPOS 多核并行操作系统具备一体化处理引擎，在多任务并行时依然保持高性能表现，在一秒内可处理百万级别的新任务，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套件。	自主研发
2	硬件无关化技术	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 SPOS）操作系统套件支持无差别迅速适配到在多个不同体系结构以及多款不同形态的嵌入式产品上，并可以迅速移植到主流的新架构和新硬件上。 将核心功能进行用户态化实现，将体系架构相关技术进行封装，实现在 MIPS、x86、ARM、龙芯、飞腾、申威等多种体系结构上的快速移植应用。 在用户态实现驱动程序和性能优化相关程序，跟进业界主流的硬件技术路线，实现在服务器网卡、高性能板卡、嵌入式设备、自主可控设备等多种不同形态嵌入式产品上的快速移植应用。	自主研发
3	网络行为画像和隐秘通信挖掘	公司基于该技术推出的产品应用于用户行为分析和安全威胁分析两个领域，帮助客户对大量数据进行自动化加工、呈现和利用，让存储的数据产生价值，帮助用户在相关领域实现分析和预测。该技术在判断时，在应用中事件判断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同时，根据过去的定量数据，实现对未来定量数据的走势与关键事件预测，提前做出应对措施。	自主研发
4	安全策略配置数据挖掘与分析	该技术挖掘跨厂商平台的安全策略统一配置隐患，解决了大型网络中业务访问关系与实际安全策略配置的对应问题，在国内首次提出了攻击面计算方案，填补了技术空白。	自主研发
5	安全合规路径可视化分析	该技术在可视化路径层面上叠加多种虚拟化安全能力分析。在路径计算方面，与地图类应用计算最短几条路径不同，该产品的工作量上升数倍甚至更多，但通过高性能的图算法，成功将路径计算的时间控制在分钟级。	自主研发
6	安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部署	公司提供立体的安全资源 PaaS 平台解决方案，将业界主流安全能力实现虚拟化，提供调度和编排能力，形成产品+服务+评测的闭环业务流程，为用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7	软件定义边界技术	通过动态端口、单包验证、精细化权限管控等方式进行调研与搜索，完成原始数据的取证。	自主研发
8	数据资产安全监控与溯源	实现各类数据资产的文件识别、传输监控、路径跟踪、行为溯源、泄漏和滥用发现等处置和响应。	自主研发

9	网络流量全包存储和秒级回溯	将网络流量全部留存在存储介质中, 按需进行调研与搜索, 完成原始数据的取证。	自主研发
10	高性能海量攻击封堵拦截	高性能实时更新千万级海量封堵黑名单, 支持旁路模式阻断和灵活的阻断选项, 提供高性能专用拦截方案。	自主研发
11	动态网络物理拓扑发现与绘制	对全网资产设备进行探测扫描, 通过多种协议进行数据采集, 自动生成和更新分级分层的网络拓扑关系图。	自主研发
12	移动终端 APP 自适应缓存	将 IOS、Android 平台的 APP 缓存在设备本地, 适配各类终端与应用市场, 用户下载时无需再连接互联网, 在本地直接快速下载安装。	自主研发
13	精细化流量管理技术	该技术基于分层的多级流控技术, 能够基于应用、用户、服务等多个维度进行流量管理, 当网络拥塞时, 保障优先级高的利用带宽, 当网络空闲时, 优先级低的能够充分利用带宽。	自主研发
14	高性能 VPN 平台	该技术采用分布式 VPN 处理模式, 流量能够自动负载到多块业务板卡, 采用硬件加解密的技术, 使 VPN 性能更加高效。	自主研发
15	全网 IPSec VPN 管理平台	该技术能够简化中心-分支的 IPSec VPN 隧道配置, 尤其对于分支机构非常多的场景, 极大的改善了传统 IPSec VPN 复杂且难以管理的问题, 增强了客户的易用性和可管理性。该技术方案在多个连锁行业客户得到应用, 受到客户的好评。	自主研发
16	海量日志存储和分类分析技术	在部署大量网关设备的情况下, 能够压缩存储约 2,000 台设备的各种类型日志, 并进行分类和分析, 使得数据查询不受总量限制, 快速定位应用问题。	自主研发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坚持自主原创、自主创新的研究策略, 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公司各产品线研发主要以 ABT SPOS 平台为基础, 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 满足客户需求。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201 人, 占公司总人数 46.7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公司已授权专利共 165 项, 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0 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技术水平	应用场景
1	安全策略运维工作流与业务流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安全管理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工作流+业务流”功能	核心技术包括: 跨厂商策略管理运维、全网拓扑架构可视和路径计算、全流程安全策略自动化运维, 上述技术目前只有国外少数企业具	作为安全管理平台或态势感知平台组件, 应用于访问关系多、运维人员多、网络环境复杂的大型网络

				备, 该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安全管理产品在国外的领先地位, 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	云安全资源池与超融合架构项目	研究阶段	虚拟安全网关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与自有超融合架构耦合	在 PaaS 平台租户、安全能力、调度灵活度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 为用户提供“超融合+资源池”综合解决方案	应用于私有云安全场景, 如政务云、医疗云, 为云内不同租户提供灵活可调度的高性能安全检测防护方案
3	事件行为异常感知与预测增强项目	研究阶段	安全管理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高级威胁发现+行为感知预测一体化”特性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进一步增强事件检测的准确性, 提供业界最丰富的预测定制能力和最准确的预测效果	应用于大型企业、高校、政务等行业场景, 提供用户行为场景感知和高级威胁检测功能
4	下一代网络安全防护研究项目	研究阶段	安全网关产品在 2021 年下半年实现 5G、NB-IoT 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实现国内用户对现有美国产品的替代, 在下一代网络进入成熟应用期之前布局物联网安全方案	应用于物联网的终端安全准入和数据安全回传场景
5	TLS 加密流量协议分析和安全检测项目	研究阶段	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在 2021 年下半年实现在不进行解密 TLS 加密流量的情况下进行协议分析和安全威胁检测的能力	填补国内技术空白, 使机器学习精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向国内用户推广下一代加密流量安全处理技术	应用于网络出口, 尤其是大型互联网流量节点, 针对加密网络流量, 在不进行解密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威胁检测, 大幅提升产品性能应用场景
6	超高性能国产化架构适配项目	研究阶段	安全网关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龙芯、飞腾、申威架构下超高性能并行处理及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适配	在超高性能安全网关产品实现国产化替代, 使安全网关产品应用层带宽性能达到 100Gbps	应用于信创场景, 实现国产化超高性能网络安全防护, 实现对现有美国产品替代
7	网络资源发现及物理拓扑可视化项目	研究阶段	安全策略智能运维平台产品在 2022 年下半年实现基于分级拓扑、拓扑自动更新技术的动态拓扑可视以及报表报告订阅功能	在资源拓扑绘制方案领域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在精准化管理、信息联动、自动发现及绘制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应用于中大型企业网络, 特别是多个数据中心或区域网络环境中, 提升运维自动化水平, 联动多个业务运维平台, 提升安全运维效率
8	虚拟化安全网关性能优化项目	研究阶段	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在 2022 年下半年完成在新云安全资源池的适配, 并大幅提升性能	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实现在新云资源池产品上规模应用, 并实现在 4 核 CPU、8G 内存、SR-IOV 模式的情况下,	应用于云安全资源池, 提供入侵防御、病毒防护、Web 渗透阻断等安全防护能力, 满

				256 字节 UDP 报文吞吐达到 9Gbps 以上	足合规要求
9	网络全流量安全与性能分析项目	研究阶段	网络流量安全分析系统产品在 2022 年下半年实现基于全流量存储技术的网络性能管理、业务故障排除、高级安全检测、元数据回溯取证功能合一化	网络流量安全分析系统产品实现性能分析与安全分析一体化，单机支持 40Gbps 流量实时存储与分析，并支持完备的分布式部署方案	应用于金融、运营商、云服务商等 IT 系统可靠性要求高、业务系统复杂、交易质量敏感的场景，保障相关数据可查、可管、可追溯
10	零信任安全项目	研究阶段	在 2022 年上半年实现集中鉴权平台、SDP 网关和微隔离主机防火墙构成的产品方案	提供基于 PC、移动应用和浏览器的远程接入与东西向工作负载业务隔离检测方案，替代原有基于安全域信任理念的防护手段	应用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环境，提供更加可信的身份验证与通信防护能力
11	综合应急拦截项目	研究阶段	在 2022 年上半年实现结合威胁情报，提供网络层+主机层全面应急拦截能力	在网络层和主机层，提供三千万以上容量的大规格、快响应、高可靠的应急拦截处置能力	应用于攻防演练和红蓝对抗场景，为用户提供最快速准确的应急拦截能力
12	数据资产监测与溯源项目	研究阶段	在 2023 年上半年实现数据资产发现、数据分级分类、数据流动可视、数据风险感知、数据溯源审计能力	在基础数据识别与审计能力基础上，实现实时呈现正在网络中流动数据的流转路径，和每一个数据的涉及的详细信息，包括时间、用户、应用、数据大小、流动轨迹等，达到业界领先能力	应用于数字化建设过程中针对关键数据的隐私保护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9,349.72	123,710.93	114,505.89	106,499.73
负债合计	12,419.81	14,634.26	12,292.26	6,428.90
股东权益合计	106,929.91	109,076.67	102,213.63	100,0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17.83	109,060.72	101,999.62	99,966.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276.44	39,142.29	26,283.57	24,873.18
营业利润	-2,220.89	8,200.41	4,932.18	7,786.34
利润总额	-2,220.89	8,213.15	4,932.18	8,2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1.78	7,219.37	4,447.34	7,377.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27	1,913.95	1,247.94	2,2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3.29	12,987.57	-26,948.46	-74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72	-1,845.14	1,110.69	66,08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61.84	13,060.84	-24,589.84	67,627.13

4、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8.29	7.44	8.88	15.98
速动比率（倍）	7.79	7.18	8.64	15.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41%	11.83%	10.74%	6.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5%	19.41%	14.33%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4	21.26	19.93	19.5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1	1.48	1.08	1.36
存货周转率（次）	0.52	4.67	3.73	4.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	0.37	0.24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81	2.55	-4.80	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1.41	0.87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6.85	4.40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1.78	7,219.37	4,447.34	7,377.2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网络安全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需要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并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 16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0 项。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我国软件市场目前尚不成熟，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外相比还有差距，存在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3）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依托于自主开发的网络安全原创技术，为业界众多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操作系统、业务组件、分析引

擎、关键算法等软件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若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在网络安全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或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失去竞争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完备的技术体系和高质量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重视信息技术及网络安全产业，并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植。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出台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支持性政策。上述法律的颁布以及政策的出台，从法规、政策、制度等多个层面促进了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信息技术及网络安全产业政策支持。

多年来，公司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如果国家对网络安全企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相应影响。

（2）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安全网关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安全网关和虚拟化安全网关。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安全网关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6%、79.36%和 78.81%，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嵌入式安全网关主要用于网络互联网出口或网络关键区域边界，是网络中用于隔离、控制、防御的最重

要和最常用的安全产品。公司虚拟化安全网关主要应用于大型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以安全资源池的形式满足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场景下的安全需求。如果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不及时、出现替代产品、应用场景变化等导致安全网关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行业内各大产品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提供产品服务，而目前网络安全最终需求集中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上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年中或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在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48.84%、50.56%和49.12%，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大，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或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4）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及服务种类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为适应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202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员工数量迅速增加，各项费用支出随之快速增长。由于公司相关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收入、利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实现在每年的三、四季度，导致2022年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1.78万元，较去年同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如未来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不如预期，或者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行业前景广阔，市场机遇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国际方面，大型跨国IT巨头具备产业链的优势地位，且

资金实力雄厚，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国内方面，目前国内网络安全行业厂商众多，涵盖了网络安全的多个细分领域。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分工协作的不断深化，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0,800.87万元、21,464.50万元、24,083.96万元和21,699.85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依赖及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获得编号为GR2019110017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编号为GR2020110027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鄂RQ-2018-0201)，2021年11月15日获得编号为GR2021420013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

年开始盈利，2019年、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金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因此，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到期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国内和国际经济面临较大压力，疫情对相关行业上下游的影响仍在持续，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行业健康发展带来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6、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核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核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的情况，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较慢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慢。针对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安排应对方案，当前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正常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项目建设亦尚未完成，前次募投项目能否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存在一定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建伟。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8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54元/股。

（五）发行数量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确认了最终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2022年8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17,408.48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13,528.48万元（含本数），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内容已于2022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289,308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本次调减后，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3,948	60,681,319.9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650	28,753,441.00
3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175	23,313,579.50
4	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44	14,765,261.76
5	邱建伟	246,391	7,771,172.14
合计		4,289,308	135,284,774.32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135,284,774.32 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资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13,528.48
合计	21,288.48	13,52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华安证券授权金仁杰先生和王运龙先生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先生，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金仁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运龙先生，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完成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以及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在

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王运龙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华安证券指定沈阳先生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

沈阳先生，现任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完成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及其定增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拥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孔繁惺、姜玲霞和丁久芳。

孔繁惺先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完成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及定向增发等项目。

姜玲霞女士，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完成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黑金刚（福建）自动化科技股份公司、厦门清雅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及定向增发等项目。

丁久芳女士，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参与完成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财务顾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合主承销商等项目；负责完成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创新层挂牌项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华安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华安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华安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及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同时审议并确认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

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31.5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并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公司未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等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及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进行了确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5、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机构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建伟，上述发行对象符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 3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底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

上市交易或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9、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10、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内容、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参与竞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钟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54 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藏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建伟等 5 名合格投资者。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发行符合《实施细则》中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289,308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于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 中关于融资规模和时间间隔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合计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产品”以身份控制为基石，以数据溯源为能力，覆盖云环境、大数据中心、微服务等众多应用场景，是在公司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满足用户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网络安全的新型需求。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 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实施主体为安博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6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7相关规定。

（五）公司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亦依据该办法建立起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集中管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6,100,908股，股本总额仍超过3,000万元，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仍超过25%，且不存在触发退市的相关情形，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公司符合《上市审核规则》有关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发行证券申请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1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定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了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申请文件；②上市保荐书；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④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七）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 4,289,30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二条规定。

2、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于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三条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性投资行为，包括投资合肥天堂硅谷安博通和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顺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柏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9.41%，未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形。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旨在实现在新的网络架构下对数据安全进行实时防护以及对关键数据的回溯和分析，覆盖云环境、大数据中心、微服务等众多场景，形成新一代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必要举措。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属于“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以身份控制为基石，以数据溯源为能力，覆盖云环境、大数据中心、微服务等众多场景中形成新一代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该项目在建设内容上充分考虑了本行业应用特点和发展趋势，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针对数据分析技术和虚拟专用网技术等技术进行升级，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产业政策和重大需求，依靠核心技术持续开展了前沿科技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本次发行方案所列示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九、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快速增长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但因人员快速增加、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以及受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地区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等因素，且相关投入形成营业收入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导致短期内费用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收入、利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实现在每年的三、四季度，期间费用快速增加导致 2022 年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1.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因此，如未来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不如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孰长）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3)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10-56683571
传真	010-56683571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王运龙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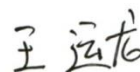


沈 阳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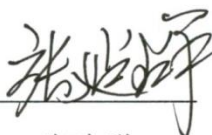
王运龙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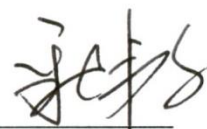
丁 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群

总经理（代）：



章宏韬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